

2018 年環保署溫室氣體認證交流會議 - 滿足碳管理法制需求 配合權責機關共迎低碳新氣象

驗證機構認證處/黃子娟

我國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簡稱溫減法)公告後，正式邁入低碳管理新里程碑。為銜接國際碳管理並確保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依「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委託本會執行認證作業。隨著 2020 年即將到來，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排放量較基準年 2005 年減量 2%管制目標之達成，以及後續所延伸之法制作業亦愈形重要，因此，本會所扮演之認證角色，如何協助權責機關環保署達成管制之目標，以及雙方之交流合作如何促進與國際接軌，是現階段本會積極努力之重要目標。

有鑑於此，適逢今(2018)年本會申請認證許可展延之際，於年初 2 月 26 日特與環保署環管處舉行溫室氣體認證管理交流會議。環保署由環管處袁處長紹英親率同仁蒞臨本會，表現對於認證作業之重視與肯定，本會則由王董事長聰麟率領驗證機構認證處團隊進行交流。



交流合影



交流情形

此次交流會議，主要目的為在達成法規之管理目標下，簡化現階段查驗機構管理流程作業，並對即將到來 2020 年第一期減量目標預作努力及準備。故會中除討論展延作業與環保署委託函增修事項外，最重要之主題，係針對強化雙方交流機制及擴增委託認證事項延伸至許可監督範疇之兩大主軸進行雙向交流與溝通。期藉由本次交流，建立互相分享國內外溫室氣體發展、現況與資訊機制，並逐步轉交環保署查驗許可與監督管理業務至本會。會議所達成結論與共識，包括下述 4 點。

1. 確認本次展延委託函修改項目，修訂與調整委託函委託事項，增加國際資訊提供與會議交流項目。

2. 加強雙方交流頻率，定期每半年或不定期舉行交流會議，分享與交流國內外法規、標準、認證發展與現況，並釐清實際執行爭議。
3. 建立國際資訊分享管道，於本會參加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簡稱 ISO)會議後，提供彙整後資料，以協助國內權責機關掌握最新發展與近況。
4. 轉移查驗證許可、監督業務，建立認證統一管理窗口，以 2 個階段模式逐步轉交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許可及監管業務至本會，以達到資源有效運用與管理最大效益。

值此低碳管理新紀元之開始，本次藉由辦理環保署溫室氣體認證交流會議，有效增進本會與碳管理權責機關互信互賴、共同合作的夥伴關係，並於會議結論與共識中，預知可見未來，本會於碳領域之認證作業將擴展至更多服務性質與層面，滿足國家、政府、工商業等不同需求，創造更多認證價值與效益。